

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vicare Bio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一、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十一、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二、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三、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